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77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09,449.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数量化投资模型,优化配置基金资产于各类风险资产,并同时精选个股与个券,通过上述职极的组合管理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强调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经济周期、行业特征与公司价值等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信息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具体而言,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第一,大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通过分析、预判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结合类林投资时钟,分配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以在充分分散系统风险的同时,最大程度的提高基金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第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自身发展周期等综合因素挑选前景景气的行业进行配置;第三,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挑选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并结合多因素模型量化衡量投资组合在各因素上的风险暴露,综合考虑其风险收益特征,构建适应市场环境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80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01,467.13
本期利润	11,965,993.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48,037.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18,40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3.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1%	3.29%	-7.18%	3.32%	3.67%	-0.03%
过去三个月	10.66%	2.22%	9.98%	2.48%	0.68%	-0.26%
过去六个月	40.82%	2.10%	25.29%	2.15%	15.53%	-0.05%
过去一年	106.85%	1.70%	99.67%	1.75%	7.1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9月25日-2015年06月30日)	123.75%	1.34%	96.20%	1.44%	27.55%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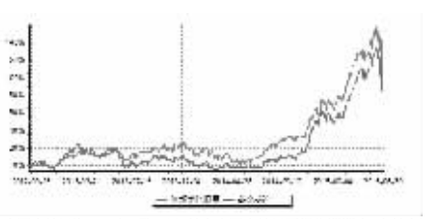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5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煜	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6日	2015年6月18日	4	博士,曾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担任行业研究员工作;曾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黎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4日	-	5	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在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从事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研究工作。2014年4月起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自2015年4月8日起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股票市场先扬后抑。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经济数据地位徘徊,央行实行宽松货币政策,市场整体流动性宽裕。在货币宽松和改革创新的政策背景下,充裕的资金环境推动了股市大涨幅上涨,在赚钱效应和杠杆工具的运用下,市场进一步正反馈发展。截止6月中旬,上证指数今年最高涨幅53%,深成指最高涨幅104%,创业板指数最高涨幅168%。尤其5月份开始,市场进入非理性的上涨阶段,概念股和题材股疯狂上涨。股市的非理性快速上涨不管是从监管层面还是市场本身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在打击股市配资和加快新股上市的处罚下,6月中旬开始,市场开始了大幅度的下跌调整。报告期内,考虑到随着市场上涨,风险也在不断累积的背景下,本基金重点配置了相对估计较低的大盘蓝筹股,适当配置了业绩增长明确的中小市值的弹性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29%。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15年4月27日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221,534,044.7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221534044.75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983,051.22	338,104,150.30
结算备付金		127,911.60	380,088.33
存出保证金		96,079.38	10,52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5,368.00	30,279,999.72
其中:股票投资		18,805,368.00	30,279,999.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8,396,317.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7,401.59	206,309.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735.48	1,661,7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208,547.27	1,059,039,13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0,716,885.22
应付赎回款		1,008,207.00	290,870.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516.93	222,047.12
应付托管费		5,086.18	37,007.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9,526.34	63,646.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6,802.42	235,596.25
负债合计		1,490,138.87	291,566,053.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009,449.83	645,626,054.12
未分配利润		4,708,958.57	121,847,02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8,408.40	767,473,0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08,547.27	1,059,039,133.2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768元,基金份额总额17,009,449.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372,207.24	-1,156,335.14
1.利息收入		1,265,220.54	4,66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1,039.82	4,663.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4,180.7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97,515.93	-1,154,387.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58,748.45	-1,216,059.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8,767.48	61,671.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473.63	-13,579.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44,944.40	6,968.51
减:二、费用		2,406,213.74	351,727.22
1. 管理人报酬		1,603,730.30	91,952.70
2. 托管费		267,288.37	15,325.4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57,391.32	40,157.5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7,803.75	204,29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5,993.50	-1,508,062.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5,993.50	-1,508,062.3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626,054.12	121,847,025.26	767,473,07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65,993.50	11,965,993.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8,616,604.29	1,092,429,984.56	463,813,380.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2,752,856.54	2,108,373,692.77	5,221,126,549.3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741,369,460.83	-1,015,943,708.21	-4,757,313,16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1,534,044.75	-1,221,534,044.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09,449.83	4,708,958.57	21,718,40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48,076.25	3,044,217.04	18,992,293.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8,062.36	-1,508,062.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48,134.47	-743,187.29	-6,991,321.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9,633.96	347,885.53	3,197,519.4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097,768.43	-1,091,072.82	-10,188,841.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99,941.78	792,967.39	10,492,909.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1号文《关于核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9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236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23,090,318.7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0,558.0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23,120,876.78元,折合323,120,876.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有利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现,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7,319,410.25	9.28%	5,861,778.67	23.99%

注: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4,871.61	9.28%	3,613.60	1.8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3,300,000.00	9.00%	-	-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3,730.30	91,952.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146.55	14,300.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7,288.37	15,325.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
德邦证券	-	-	2,999,000.00	18.8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3,051.22	668,053.92	916,399.43	4,121.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5,982.05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27,911.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708	大冶特钢	2015-05-13	重大事项	14.84		-	80,000	1,136,375.66	1,187,200.00
000917	电广传媒	2015-05-28	重大事项	30.81		-	15,000	464,271.97	462,150.00
002242	九阳股份	2015-06-29	重大事项	15.25	2015-07-07	17.51	20,000	376,239.30	305,000.00
000732	泰禾集团	2015-06-25	重大事项	30.36	2015-07-23	22.91	15,000	467,000.64	455,400.00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805,368.00	81.03
	其中:股票	18,805,368.00	81.0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10,962.82	17.71
7	其他资产	292,216.45	1.26
8	合计	23,208,547.2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